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

形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王勇代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同时，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王勇先生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工作进展及主要经营情况进行了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6]200Z2619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6]200Z0415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呈现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量。2025 年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6]200Z2618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和公司经营情况，对 2026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任一时点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辛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